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16-临 10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786,9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2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证券时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274,261,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为 659 人，代表股份 261,525,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共 663 人，代表股份 535,786,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24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龚星铭律师、张渊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余正军先生、袁晓林先生、王恒先生与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立泰先生、唐清利先生、逯东先生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杨晓玲女士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何非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参与认购拉萨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关于爱众资本认购 10,000 万元金鼎兴能基金份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4, 804, 202	91. 5814	24, 328, 472	8. 4139	13, 500	0. 0047

1.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8 亿元资金提供约 2.6667 亿元的差额补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4, 816, 402	91. 5856	24, 275, 172	8. 3954	54, 600	0. 019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12, 263, 054	95. 6094	22, 943, 972	4. 2822	579, 900	0. 108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爱众资本认购 10,000 万元金鼎兴能基金份额的议案	47,183,292	65.9673	24,328,472	34.0138	13,500	0.0188
1.02	关于公司为金鼎兴能并购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8 亿元资金提供约 2.6667 亿元的差额补足承诺的议案	47,195,492	65.9844	24,275,172	33.9393	54,600	0.076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所涉及的重大事项第 1 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关联股东对第 1 项议案及其子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律师、张渊律师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龚星铭律师、张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广安爱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经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2 日